

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74 号
（关于修改《中国—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》中“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”）

我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已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《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的《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》清单中的商品名称及编码由 2002 年版《协调制度》(HS)向 2007 年版《协调制度》转换达成一致。现将转版后的《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》清单予以公布。海关总署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05 年第 32 号所附的《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》清单同时废止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《中国—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项下“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”-(略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399/info356548.htm>